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呂尚庭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j0055@ntpc.gov.tw

23455

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247之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1395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市面販售之「燙睫毛液」化粧品，多以燙髮劑混充，或自行標示衛生署許可證字號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，請貴公會(公司)加強督導轉知及宣導所屬會員(分公司)不得販售燙睫毛液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1年12月21日北衛食藥字第1013127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輸入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，應提出載有原料名稱、成分、色素名稱及其用途之申請書，連同標籤、仿單、樣品、包裝、容器、化驗報告書及有關證件，並繳納證書費、查驗費，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；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。」、同條例第16條第1項：「製造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，應提出載有原料名稱、成分、色素名稱及製造要旨之申請書，連同標籤、仿單、樣品、包裝、容器及化驗報告書，並繳納證書費、查驗費，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；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。」，違者依同條例第27條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...第16條第1項...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；另同條例第10條規定：「輸入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之核准或備查事項，非經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，不得變更。」、同條例第21條規定：「製造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之核准或備查事項，非經申請原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，不得變更。」，違者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：「違反...第10條、...第21條...規定之一



者，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
三、經查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尚未核准「燙睫毛」用途之化粧品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及健康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旨揭相關產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，本局將加強稽查市售產品，倘經查獲違規，將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愛登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陳章中

折：立即公告宣導